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二〇一九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18年8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高科”、“拟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民生证券担任捷安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协助拟发行人进行有关规范运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与捷安高科已于2018年8月1日向贵局呈报了辅导申请备案材料，经贵局《辅导备案材料接收表》确认，捷安高科正式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

本期辅导按照拟定的辅导计划，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照学习及检查，落实了辅导工作的相关事项。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经营概况及财务状况

本期辅导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经营状况保持良好：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76.6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53%；实现利润总额1,234.3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0.3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2.2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0.4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收入、利润呈稳定增长趋势、现金流情况良好。

（二）拟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捷安高科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辅导期内，捷安高科依法召开了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执行的情况良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捷安高科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良好；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三）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辅导期间，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本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先生及其配偶荆煜君女士、张安全先生及其配偶苏静女士为公司此次申请该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12月5日，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先生、张安全先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阶段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至2019年2月1日。

（二）辅导工作概述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拟发行人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等情况。

（三）辅导方式

结合捷安高科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发函核实交易的真实性。通过检查公司原始财务单据资料及相关的财务数据等方式，核实公司财务内部制度建设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同时，通过收集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继续推进对拟发行人财务情况、业务情况及合规情况的核查工作。

（四）担任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梁军、李凯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爽、卞进、徐翀、李明康

（五）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捷安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

（六）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方向等情况。

辅导机构主要进行了以下相关核查工作：

（1）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及发出询证函等方式，核查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对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函证，核查与银行存款科目相关交易和数据的真实性。

（2）对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进行梳理核查。

（3）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有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面谈、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等情况。

（4）对捷安高科的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相关人员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行为。

（5）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对部分大额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等情形。

（6）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各年度债务人的还款情况及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通过持续跟踪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情况，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建议。

（七）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推进对拟发行人财务情况、业务情况及合规情况的核查工作。协助与督促捷安高科按照 IPO 及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

三、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主要解决措施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捷安高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自身业务的发展和上市进程的加快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辅导机构及公司相关人员将进一步梳理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督促拟发行人落实整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募集资金投向、效益实现可行性等展开充分沟通及论证，持续跟踪可研报告和募投项目的落实和进展情况。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有关阶段性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帮助捷安高科规范健全各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知识以及法律法规的了解，如期达到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李 凯

